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重要声明

2017年3月21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议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海洋王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向海洋王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声明如下：

1、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与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以及盈利能力等数据，除非注明，均为预估数，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3、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4、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5、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海洋王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海洋王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海洋王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海洋王董事会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9、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海洋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目 录

释义	5
一、序言	6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6
三、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7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7
五、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合规性情况	8
六、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9
七、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9
八、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是否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19
九、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19
十、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19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	20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2
十三、招商证券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22

释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本次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
本预案	指	2017年3月21日海洋王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交易对方	指	购买资产出售方
标的资产	指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浙江沪乐	指	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六顺	指	嘉兴六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沪乐	指	上海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收购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嘉兴六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嘉兴六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或买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序言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嘉兴六顺持有的浙江沪乐 51%股权，交易金额为 11,730 万元，其中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 51%，现金对价为 49%；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982.3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招商证券接受海洋王委托，担任海洋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海洋王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项协议、海洋王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而出具。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海洋王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招商证券作为海洋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以下承诺：

1、招商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海洋王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招商证券已对海洋王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招商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海洋王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招商证券在与海洋王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

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三、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海洋王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并经海洋王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经对海洋王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进行充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洋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内容与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符合中国证监会《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本次预案中。

五、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合规性情况

上市公司已与浙江沪乐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协议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1、公司与浙江沪乐全体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了如下生效条件：

-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经浙江沪乐股东会或其他最高权力机关批准；
- （3）本次交易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2、公司与浙江沪乐全体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了如下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成立，并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章华超、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嘉兴六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洋王与浙江沪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且不存在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已载明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过渡期及期间损益、锁定期安排、税费、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违约责任等条款。《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已载明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盈

利预测差异的确定、补偿期限内的补偿方式、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业绩奖励安排、补偿股份的调整、违约责任等条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不存在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交易各方未签订任何与本次交易事宜有关的补充协议。

六、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根据证监会《若干规定》的要求，海洋王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独立性、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作出了如下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浙江沪乐 51%股份，拟转让股份的浙江沪乐全体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法定限售外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将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洋王董事会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记录中。

七、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浙江沪乐 51%股权。浙江沪乐专注于舰船用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浙江沪乐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浙江沪乐为涉军企事业单位,受到国家的鼓励与大力扶持。2010 年至今,中央军委、国务院及各部委、国防科工局等先后发布《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的军事战略》、《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行业发展。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中的目标公司已对于其生产项目已聘请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公司出具环境评价报告书,并已经过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七星街道办事处的预审同意意见,其环境评价报告书已报送当地环保部门,环评验收尚在申请办理中。

根据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舰船用灯具、防爆灯具系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1 号):“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泗花泾路 196 号,利用自身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从事舰船用灯具、防爆灯具系列产品的生产。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所排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该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现有企业符合环保要求;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与本项目有关的投诉,周边公众及团队对项目持支持态度。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

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关于环保合规的承诺》，承诺将持续推进浙江沪乐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事项，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如浙江沪乐因未取得环境影响批复遭受相关主管单位的处罚，或因此造成上市公司损失，交易对方将按照收购前持有的浙江沪乐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罚款或损失。

经核查，目标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环评批复文件尚在申请办理中，但仍需关注标的公司生产项目暂未取得环评验收导致对标的公司过往生产经营可能会被处罚造成损失的风险；及如未及时取得环评验收，将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日前，浙江沪乐拥有的土地房产已取得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标准，无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次交易浙江沪乐的预估值及股东的持股比例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满足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截至本次交易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交易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最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合法、公允，参考预估值判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法定限售外的其他受限制的情形。

交易对方均出具《拟收购资产权属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有效成立及合法存续的情况；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持有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情形；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拥有的物业、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同时，交易对方均出具《合法拥有股权且股权无他项权利承诺函》，承诺依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按照《公司法》、《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对浙江沪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浙江沪乐股权的限制性条款；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沪乐 51%股权，浙江沪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浙江沪乐在特殊环境照明产品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力量，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在船舶特殊环境照明产品组合，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同时，上市公司能够利用浙江沪乐在军用舰船配套照明产品领域的技术和业务积累，进一步发挥军民产业技术融合的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盈利能力。

此外，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浙江沪乐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将有所改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和法人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洋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沪乐 51%股权，浙江沪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随着上市公司对浙江沪乐的整合，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特殊环境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实现两个公司的优势互补并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由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交易对方、浙江沪乐的关联企业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本次交易后，

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本条款的规定。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拟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次交易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法定限售外的其他受限制的情形。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海洋王在本次交易前，周明杰持有公司股份 70.42%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明杰、徐素夫妇合计持有海洋王 73.2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周明杰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明杰、徐素夫妇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沪乐 51% 股权，浙江沪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随着上市公司对浙江沪乐的整合，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特殊环境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实现两个公司的优势互补并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洋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手方发行的股票，分别按照下述安排解除限售：

（1）章华超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其本次取得的所有新增股票方可解除锁定。

（2）方顺金、薛洪柱、周元胜、胡爱夏根据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票的 20% 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票的 30% 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其本次取得的所有新增股票尚未解锁的部分可解除锁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浙江沪乐已对于其生产项目已聘请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公司出具环境评价报告书，并已通过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七星街道办事处的预审意见，其环境评价报告书已报送

当地环保部门，环评验收尚在申请办理中。

浙江沪乐不涉及其他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浙江沪乐 51%股份，拟转让股份的浙江沪乐全体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法定限售外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相关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将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后，浙江沪乐的业务、资产、核心人员将注入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洋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五）海洋王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海洋王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

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明确了:“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明确了:“‘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

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标的公司未存在以现金增资入股的情形。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1,73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982.3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不涉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海洋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并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是否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情况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七、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情况”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海洋王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对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及相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并在正文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洋王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充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海洋王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

关规定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海洋王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预案，海洋王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声明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洋王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股票的情况核查

（一）核查范围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海洋王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预案公告日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本次股票交易核查的范围包括：

（二）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1	卢志丹	职工监事	2016 年 9 月 27 日	14,400	买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4,500	买入
			2017 年 1 月 17 日	14,175	高管锁定股增加 14,175 股
				-14,175	非高管锁定股减少 14,175 股
2	冯源	监事	2016 年 7 月 7 日	-2,000	卖出
3	杨志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000	卖出
4	黄修乾	董事	2016 年 11 月 24 日	-570,000	处于非质押状态的股票减少 570,000 股
				570,000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增加 570,000 股
5	马少勇	董事	2016 年 8 月 19 日	-10,000	卖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0,000	卖出
6	李彩芬	董事	2017 年 1 月 3 日	-500,000	处于非质押状态的股票减少 500,000 股

				500,000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增加500,000股
--	--	--	--	---------	---------------------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

经核查，卢志丹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卢志丹最后买入海洋王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该时间在卢志丹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之前。其自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之日起，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冯源、杨志杰、马少勇卖出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冯源最后卖出海洋王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杨志杰最后卖出海洋王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马少勇最后卖出海洋王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该等时间在冯源、杨志杰、马少勇知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前。马少勇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黄修乾质押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操作。黄修乾最后质押回购海洋王股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该时间在黄修乾知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之前。黄修乾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李彩芬质押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操作，李彩芬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上述人员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人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买卖海洋王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不知晓海洋王策划或商讨海洋王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事宜，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海洋王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之外，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海洋王股票的行为。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事项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审查；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十三、招商证券内核意见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1、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内核部组织专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

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10 天左右，向内核部提出内核申请。

2)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部的要求将至少包括重组预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送达内核部。

3) 申报材料审查

内核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主办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此外内核部审核人员将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4) 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部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 5 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审核报告等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2）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内核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审核。

2、本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本项目主办人由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陈轩壁、汤玮担任。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签名：陈轩壁_____汤玮_____

项目协办人

签名：李玲慧_____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_____

部门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_____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